

贺兰县教育体育局

关于开展 2022 年贺兰县幼儿园分类定级 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幼儿园：

按照《银川市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（银党发〔2021〕13号）和《银川市关于提升学前教育质量加强学前教育保障的若干措施》（银党办〔2022〕2号）文件的有关要求，进一步推进全县幼儿园规范化、普惠性、高质量发展，全面提升贺兰县学前教育整体发展水平，贺兰县教育体育局将对全县幼儿园开展分类定级评估认定工作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组 长：蔡 霞

副组长：张少忠

成 员：王建兵、虎朝霞、闫雯、邹静、景香、杨莉、马晓丽、王海燕、樊磊、罗海东、王晶晶、兰莉

二、评估范围

2022 年贺兰县幼儿园分类定级的评估范围为全县各类幼儿园。

三、幼儿园分类评定及评估依据

（一）分类评定

1. 按照《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》（银政办发〔2018〕21号）：“对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实行按年度常态评估的办法，成熟一所晋级一所。”对全县所有普惠性幼儿园（含公办园）实行动态评估。

2. 按照自治区教育厅的规定，非普惠性幼儿园三年一轮的评定办法。

（二）评估依据

2022年贺兰县各幼儿园分类定级评估工作依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标准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宁教基〔2015〕44号）的评估标准进行。

（三）评估细则与计分办法：

1. 评估标准包括：领导与管理、设施设备、人员素质与条件、保育教育、卫生保健工作、家长工作等六大项内容共96项评估要素，验收标准总分为100分。

2. 评估指标分二级，评估要素共划分为4个等级，配有相应的等级系数。

3. 每一项的得分 = 该项目标准分 × 评估等级系数。

四、评估结果的认定

评估验收标准统一如下：

银川市级示范园得分85分~100分，其中每部分不得低于该部分的80%；

银川市级一类园得分75分~84分，其中每部分不得低于该部分的70%；

银川市二级园得分 65 分~74 分，其中每部分不得低于该部分的 60%；

银川市三级园得分 60 分~64 分。

五、评估工作组织实施

评估工作在银川市教育局安排下，由贺兰县教育体育局实施，贺兰教育体育局负责辖区内申报的银川市一类、二类、三类幼儿园的评估认定。

六、评估时间

（一）幼儿园自评及申报。 各级各类幼儿园在对照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标准》进行自评，拟定申报类别，并提交相应的申报表。

（二）实地评估。 贺兰教育体育局将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-11 月 10 日开展评估认定，并将评估认定结果和公示上报银川市教育局备案。具体评估行程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幼儿园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切实加强领导。 教育体育局将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和分类定级工作同时结合开展；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过程中回收办成公办园，幼儿园名称、法人发生变化的园所可简化程序、提前评估；请各园组织领导和教职工认真学习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标准（修订）》，并根据细则整理相关档案资料，做好分类评定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职责，严格程序。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将落实公示公告制度，开展阳光评估，确保评估工作公正公平，并

向社会公告评定结果，接受社会监督，使评估工作真正起到促进学前教育发展的作用。

（三）各幼儿园务必于2022年9月28日前向贺兰县教育体育局上报申请分类评估的材料。根据附件1撰写2000字左右申请报告纸质版一式二份，填写附件2申报表纸质版一式三份，加盖公章，法人签字，电子版发到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虎朝霞

联系电话：0951-8068296

电子邮箱：710170935@qq.com

附件： 1. 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标准
2. 贺兰县各类幼儿园分类定级申报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